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新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慎表决，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陈新裕先生、管锡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提名陈新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提名管锡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根据监事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聘请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新裕先生简历

陈新裕，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月至2009年2月，任中山卓越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中山市国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中山市恒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网络变压器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现兼任四川恒纬达机电有限公司达经理、四川恒诺电子有限公司经理。

截止目前，陈新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19,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通过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除此之外，陈新裕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管锡君先生简历

管锡君，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至1999年2月，任常德市电力局江北营业所技术员；1999年2月至2005年5月，任珠海市前山俊华机械模具厂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20年3月，任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模具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精密零部件制造事业部总经理；现兼任珠海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管锡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1,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通过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除此之外，管锡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